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香港港湾道 1 号君悦酒店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8
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40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4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5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境内外金融监管要求，接受监管机构及本行监事会监督，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资本、全面风险和内审内控管理，强化投资者关系以及信息披露管理，践行大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集团公司治理，全力支持管理层推进各项战略的落地，全行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一、坚持战略指引，持续提升发展能力

2018 年，本行落实金融监管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发挥合力，激活动力，统筹推进各项战略和重点任务落地实施，取得了稳中有进的经营业绩。2018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2987.23 亿元（国际会计准则，下同），同比增长 3.9%；实现每股收益 0.82 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3.79%；不良贷款率 1.52%，拨备覆盖率 175.76%；资本充足率为 15.39%。

（一）坚持战略先行，稳步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董事会充分评估分析外部环境变化，科学决策，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以及 2018-2020 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规划、资本规划、集团数据治理规划、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等子规划。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重点目标任务，推进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审议批准了年度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集团并表管理及工作计划、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等议案。重点关注了国际化综合化信息化改革、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影响、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履行社会责任和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科技创新等问题，围绕相关主题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题研讨会和座谈会，督导规划落地，讨论执行效果。

（二）支持实体经济，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坚持投融资一体化发展，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幸福产业、物联互联等新市场需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2018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和普惠金融事业部考核办法等议案，督促管理层持续提升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统筹支持实体经济与推动金融创新

的关系，持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质效。

（三）推进改革创新，经营转型迈出新步伐

董事会高度重视改革创新，支持管理层全面推动经营转型。2018 年，本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重点城市行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启动实施，e-ICBC3.0 战略落地加快。“1+N”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信贷体制机制改革覆盖全部一级（直属）分行，网点布局优化、运营改革及服务提升等同步推进。大零售营业贡献占比持续提高，大资管和大投行在落实资管新规中平稳推进转型。

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本需求和监管约束的资本管理要求。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督促内控制度的落实和审计工作的开展，推动“三道防线”发挥合力。

（一）加强集团风险管理

董事会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恪守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职责，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2018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2020 年风险管理规划、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年度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等议案，修订了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董事会及时了解境外监管的最新动态，强化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督导管理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理念和制度，创新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建立完善分层级的集团风险偏好管理体系，识别和化解各种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强化资本管理

董事会不断完善全面稳健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2018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按计划推进 1000 亿元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工作。

（三）加强内控内审和合规管理

董事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持续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2018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章程、聘请外部审计师等议案，听取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价的汇报、集团反洗钱情

况的汇报、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督导管理层坚持风险导向和重要性原则，聚焦“八大领域”深化整治，开展内控合规“固本强化年”活动，实现了“案件总量同比下降、无重大恶性案件和风险事件发生”的目标。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严格把控相关风险。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8 年，本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年度考评中再次获评优秀，荣获了 2018 央视财经论坛暨中国上市公司峰会“2018 CCTV 中国十佳上市公司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等奖项。

（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

董事会遵守境内外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扎实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深入推进自愿性信息披露，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大市场沟通力度，举办年度业绩、中期业务发布会，并通过举办业绩路演、反向路演、接待分析师、开展投资者接待日等形式，向市场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及时回应市场反馈。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继续保持了适度分红金额和分红比例。本行市值保持国内金融同业第一、全球金融同业第二。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大行责任担当

董事会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本着“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的社会责任目标，坚持“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的价值取向，致力于实现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价值最大化。2018 年，董事会成员中多次赴本行定点帮扶贫困县开展调研，了解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对标最新 ESG 指引及监管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制定《中国工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加强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统筹规划。2018 年，本行荣获“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国有上市企业社会责任榜最佳责任企业”“年度最佳责任报告”“年度卓越社会贡献银行”“2018 年度责任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再次入选“财新-融绿”ESG 50 指数。蝉联全球最有价值银行品牌。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

本行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科学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和听取 24 项议题；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研究 113 项议题；召开 33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 96 项议题。2018 年，本行荣获香港《财资》“全优公司白金奖”、《亚洲周刊》“中国大陆企业香港股市排行榜大奖”、《董事会》杂志“金圆桌奖—公司治理卓越企业”等多项境内外公司治理权威奖项，公司治理水平获得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一）加强集团公司治理制度、架构和机制建设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党委持续支持董事会依法履职。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开展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向股东大会汇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2018 年董事会严格遵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未发生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评估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有序推进董事换届工作，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完善董事候选人遴选机制，促进独立董事来源和背景的多样化。持续完善激励机制，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董监高责任险续保方案等议案。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董事会的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研究问题，积极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实地调研、专题研讨会等方式，研究讨论发展战略规划、内外部审计规划、金融科技风险、风险管理制度、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薪酬激励、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化意见和建议。

（三）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董事会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变化，全面落实监管要求。董事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多项境内外调研活动，在资管新规、金融集团资本管理、大零售战略落地、国际化综合化、小微金融、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精准扶贫、社会责任、

支持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 20 余篇调研报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遵照境内外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出席重要会议，持续关注经营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勤勉尽职。

（四）打造具有特色的董事会文化

本行董事会注重传承、发扬良好的工商银行特色董事会文化，坚持管战略、控风险的原则，注重加强前瞻性问题的研究，鼓励董事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建议，重视公司治理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良好的董事会文化促成自上而下的合力，确保了董事会高效决策，促进了集团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

2019 年，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金融监管要求，聚焦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扣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持续提升价值创造力、客户服务力、风险控制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加强战略引领，深入推进 2018-2020 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执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资本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确保本行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研究起草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已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有关规定, 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扎实做好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监督工作, 推动完善公司治理, 促进依法合规稳健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

(一) 规范高效运作。2018 年, 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 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报告及摘要、履职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19 项议案, 听取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反洗钱工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等 13 项专项汇报, 审阅薪酬管理情况、2018 年各季度监督情况、集团并表管理情况、风险及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26 项专题报告, 组织开展 12 项专题调研和 1 项总行重点课题研究, 形成相关调研报告, 针对有关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 勤勉忠实履职。监事会成员立足监督职责, 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 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 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恰当行使表决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和专题调研; 注重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总结, 与多家金融机构监事会进行座谈交流, 学习借鉴同业有关工作经验, 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符合有关规定。

(三) 完善监督工作办法。为适应我行公司治理新的发展变化, 在认真总结监督工作经验基础上, 对监事会原有两个监督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精简整合为《监事会监督工作办法》, 强调监督工作应遵循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结合、依法合规、关注重要性、重视审慎性等原则, 着重关注重要决策、重要事项、重要业务、重要问题和重要风险等, 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为规范高效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制度规范。

(四) 修订履职评价规则。结合近几年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经验, 按照遵循监管、精简优化的原则, 对《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规则》

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履职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质量和效果。

二、加强风险监督工作

（一）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设、风险管理制度政策制定、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有效性、并表机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等情况。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持续关注分析监管政策规则调整及其对我行有关业务经营的影响。

（二）加强重要实质性风险监督。重点关注信贷体制机制改革、资产质量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境外机构信贷管理、汇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交叉性输入性风险管理，以及主要区域、机构、产品风险管理等情况。

（三）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机制、经营模式、产品创新、风控体系等情况，提出明晰部门职责、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和资源整合、推动全链条融资产品创新、健全契合供应链融资业务特点的风控体系等工作建议，推动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

（四）开展重点城市行零售业务发展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业务竞争力、管理机制、场景建设、资源配套等情况，提出明晰零售条线职能划分、建立健全联动营销长效机制、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强化产品创新管理、推进客户精准营销等工作建议，促进重点城市行零售业务健康发展。

（五）开展二级分行信贷经营管理能力提升课题研究。分析研究二级分行分类管理、信贷资源配置、信贷规划、信贷人员管理等情况，提出推进分类管理精细化、完善组织架构、提升责权利匹配度、加强全流程管理、完善信贷资源配置机制、夯实信贷基础等工作建议，推动提升二级分行信贷经营管理水平。

三、加强内控监督工作

（一）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重点关注“三道防线”履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优化完善、案防体系建设运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等情况。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控制、缺陷认定、问责纠错等情况，出具审核意见。

（二）加强重要业务领域内控监督。重点关注内外部监督检查和处罚、外部监管意见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交易、信息披露、IT 系统运行及安全生产、案件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处理等重点领域内部控制情况，提示重要业务和关键环节风险隐患。

（三）开展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信用卡分期业务授信审批、合作机构管理、系统建设等情况，提出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宣传推广考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强化合作机构管理、提高分期业务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等工作建议，促进信用卡分期业务健康发展。

（四）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应用系统安全控制、信息安全管理等情况，提出强化二级分行信息科技管理能力、推进研发测试及验收一体化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风险隔离机制等工作建议，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体制机制。

（五）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竞争力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个贷经营模式优化、与重点机构开展合作、信息系统构建、综合化营销贡献、风险控制方式创新等情况，提出改进房贷规模分配机制、重视源头性业务营销、进一步推进个贷经营模式优化、加强个贷产品梳理研究等工作建议，推动提升个人贷款业务竞争力水平。

四、加强财务监督工作

（一）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情况、财务报告审计和审阅结果汇报，就重点关注的资产质量、理财业务、资金业务、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审计情况等问题，向外部审计师提出工作要求，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抽查重大会计核算事项，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测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定期分析全行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对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财务授权执行情况、财务审批核算情况进行抽查，分析研究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动情况及其对我行的影响，促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三）开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存款利率定价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策传导和执行、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提出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系统功能设置等工作建议，有效促进存款

利率定价管理。

（四）开展业务运营体系运行情况专题调研。分析研究业务运营体系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运营风险管理、智慧运营体系改革等情况，提出优化业务运营模式、加强业务运行流程管理、落实运营风险防控责任、完善配套机制等工作建议，促进完善业务运营体系。

（五）开展机构增资管理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机构增资管理机制、增资规划执行落实以及增资后管理等情况，提出优化完善境外机构发展战略、完善资本计价方式、加强合规和风控能力论证分析、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机构增资管理。

五、加强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一）持续开展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调阅数据资料、听取审阅汇报、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等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

（二）做好履职评价工作。制定履职评价工作方案，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访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总行有关部室总经理，听取履职评价意见和建议，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不断改善评价结果应用，促进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三）加强战略监督工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我行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情况，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促进加强战略管理，改善战略实施效果，提升战略监督质效。

六、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意见

（一）董事会履职评价意见

2018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理念，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优化公司治理，强化战略引领，推动经营转型发展，

加强资本、风险和合规管理，为本行顺利实现2018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研究讨论有关议案和专题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二）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董事会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注重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行使权利，积极发挥董事应有的作用。各位董事关注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审阅各项议案和报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专题研讨，董事之间充分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执行董事正确研判经营形势变化，切实履行决策和执行双重职责，与高级管理层一道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年度经营计划顺利完成。股权董事注重董事会会前沟通和调研工作，认真研究讨论有关议案和专题报告，及时做好与股东沟通工作，围绕公司治理、资管新规、大零售战略、国别风险管理、国际化并购、境内外机构经营发展等课题进行专题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有关重要事项，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围绕国际化战略、境外合规和反洗钱、信息安全等问题进行调研，积极主动与境外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经监事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意见

2018年，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认真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推进“三大任务”落地和“五大战略工程”实施，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创新，切实履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职责，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经营业绩稳中有进、持续向好，顺利完成2018年经营计划和工作任务。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意见

高级管理层成员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团结协作，积极维护本行、股东、员工以及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行使经营管理权限。面对经营形势复杂严峻、班子成员空缺严重等情况，高级管理层成员提高站位、顾全大局，主动担当作为，正确研判形势，扎实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及分

管领域工作，全行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经监事会审议，2018年度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效益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我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商业银行规律办事，积极把握经营主动权，着力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双稳局面。

集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同）实现净利润 2,987.23 亿元，同比增加 112.72 亿元，增长 3.9%；实现拨备前利润 5,340.07 亿元，同比增加 415.97 亿元，增长 8.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 13.79%；加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1%。2018 年末，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2,350.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0.9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2%，较年初下降 3 个 BP；拨备覆盖率 175.76%，较年初上升 21.6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39%，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见下表：

表一：主要经营效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盈利能力		
1.1 净利润（亿元）	2,987.23	2,87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76	2,860.49
1.2 拨备前利润（亿元）	5,340.07	4,924.10
1.3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13.79%	14.35%
1.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1%	1.14%
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79
2.收益结构		
2.1 净利息收益率（NIM）	2.30%	2.22%
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20.04%	20.67%
2.3 成本收入比（不含税金及附加）	25.71%	26.45%
3.资产质量		
3.1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2,350.84	2,209.88
3.2 不良贷款率	1.52%	1.55%
3.3 拨备覆盖率	175.76%	154.07%
3.4 贷款拨备率	2.68%	2.39%
4.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充足率	15.39%	15.14%
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5%	13.27%
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8%	12.77%

二、主要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251.21 亿元，同比增加 494.67 亿元，增长 7.3%。

1.利息净收入。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5,725.18 亿元，同比增加 504.40 亿元，增长 9.7%。集团 2018 年净利息收益率为 2.30%，较上年上升 8 个 BP。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亿元，同比增加 56.76 亿元，增长 4.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3.47 亿元，同比增加 36.81 亿元，增长 2.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46 亿元，同比减少 19.95 亿元，下降 10.5%。

（二）营业费用。列支业务及管理费 1,864.22 亿元，同比增加 76.93 亿元，增长 4.3%。其中，员工费用 1,210.74 亿元，同比增加 61.20 亿元，增长 5.3%，工资及奖金 769.85 亿元，同比增加 20.66 亿元，增长 2.8%；经营费用 653.48 亿元，同比增加

15.73 亿元，增长 2.5%。成本收入比 25.71%，同比下降 0.74 个百分点。

表二：营业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费用	1,942.03	80.09	4.3%	1,861.94
1. 业务及管理费	1,864.22	76.93	4.3%	1,787.29
(1) 员工费用	1,210.74	61.20	5.3%	1,149.54
其中：工资及奖金	769.85	20.66	2.8%	749.19
(2) 经营费用	653.48	15.73	2.5%	637.75
2. 税金及附加	77.81	3.16	4.2%	74.65

(三)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亿元，同比增加 338.25 亿元，增长 26.5%。

1. 贷款减值损失。2018 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1,473.47 亿元，同比增加 232.51 亿元，增长 18.7%。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2.47 亿元。

(四)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736.90 亿元，实际税率为 19.79%，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利息收入为免税收益。

表三：主要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利息净收入	5,725.18	504.40	9.7%	5,220.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3.01	56.76	4.1%	1,396.25
其他非利息收益	73.02	-66.49	-47.7%	139.51
营业收入	7,251.21	494.67	7.3%	6,756.54
营业费用	1,942.03	80.09	4.3%	1,861.94
业务及管理费	1,864.22	76.93	4.3%	1,787.29
税金及附加	77.81	3.16	4.2%	74.65
资产减值损失	1,615.94	338.25	26.5%	1,277.69
应占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9	1.39	4.7%	29.50
税前利润	3,724.13	77.72	2.1%	3,646.41
减：所得税费用	736.90	-35.00	-4.5%	771.90
净利润	2,987.23	112.72	3.9%	2,874.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976.76	116.27	4.1%	2,860.49

三、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贷款。2018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54,199.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64.57 亿元，增长 8.3%。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35,914.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00.95 亿元，增长 9.3%。

(二) 客户存款。2018 年末，客户存款余额 211,864.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35.37 亿元，增长 8.3%。

表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比年初	比年初增幅	
1.资产总额	276,995.40	16,124.97	6.2%	260,870.43
1.1 贷款总额	154,199.05	11,864.57	8.3%	142,334.48
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	135,914.21	11,600.95	9.3%	124,313.26
1.2 投资（不含应计利息）	66,703.31	9,136.27	15.9%	57,567.04
2.负债总额	253,546.57	14,086.70	5.9%	239,459.87
其中：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	211,864.73	16,235.37	8.3%	195,629.36
3.所有者权益	23,448.83	2,038.27	9.5%	21,410.56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 284.21 亿元。

二、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18.27 亿元。

三、向境内、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5.06 亿元（境内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支付）。

四、A 股及 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 日，A 股派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 日，H 股派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折算汇率为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当日（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现金红利以 356,406,257,089 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6 元（含税），向普通股现金派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893.15 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 34.92 亿元，增长 4.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

五、2018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总体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人民币 1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划项目	2019 年投资计划
科技投资	50
渠道发展	74
基础运营	36
合计	160

一、科技投资人民币 50 亿元

主要用于总行各中心建设、分行科技建设等科技建设投资和自助机具设备等科技机具投资。

二、渠道发展投资人民币 74 亿元

主要用于网点装修改造、网点优化布局等渠道建设项目投资。

三、基础运营投资人民币 36 亿元

主要用于综合营业用房、现金库房、档案库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安全防范设备、办公设备更新、日常公务用车及运钞车更新投资。

《关于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1 月 1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及本行内部决策结果，为满足国内、国际对上市商业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现提请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9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9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提供 2019 年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其他专业服务。

本行将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9 年度集团合并及母公司审计费用人民币 12,98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80 万元，中期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3,360 万元，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费用为人民币各 4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编号: 1 0544198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018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法定代表人：邹俊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类型：台湾、澳门、香港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开业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邹俊
-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2018年12月10日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韦家伦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方海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高智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梁幸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何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017 年年度报告公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法定代表人：邹俊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类型：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10283.1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开业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邹俊
-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2018年01月11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发起人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冯炳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黄艾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温梓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罗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016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法定代表人：邹俊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类型：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资本：10271.7000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7月10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登记状态：开业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邹俊
-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 核准日期：2016年12月08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工商只公示发起人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冯炳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温梓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015 年年度报告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15年度报告

0 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16年3月31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99649382G	· 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 邮政编码： 100738
· 企业联系电话： 85087721	· 企业电子邮箱： julia.zhu@kpmg.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2014 年年度报告公示：

2014年度报告							
企业基本信息							
注册号	110000450210477		企业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联系电话	85087721		邮政编码	100738			
企业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电子邮箱	julia_zhu@kpmg.com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无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网站或网店信息							
类型	名称		网址				
网站	毕马威华振特管		www.kpmg.com				
<< 1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销售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毕马威（香港）资质文件：

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INCORPORATED BY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SINCE 1 JANUARY 1973)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KPM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S REGISTERED AS A FIRM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UNDER SECTION 28A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 CAP. 50

DATED THIS 1st DAY OF JANUARY 2019

BY ORDER OF THE COUNCIL

Matthew M

REGISTRAR

DATE OF EXPIRY: 31st DECEMBER 2019

REG. NO.: 0035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INSTITUTE.

毕马威香港注册登记文件:

20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8/F PRINCE'S BLDG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6/01/2018	05/01/2021	00162565-000-01-18-6	\$5,950 (登記費 FEE = \$5,200) (徵費 LEVY = \$ 7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1/12/17 26CWB 000343 CHQ		\$5,95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选举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绍信先生的任期于 2019 年 4 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绍信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绍信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杨绍信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一、杨绍信先生简历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杨绍信先生简历

杨绍信，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5 年出生。

杨绍信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杨绍信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杨绍信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绍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数量未超过七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曾担任多家企业的董事，熟悉境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在财务会计、金融监管、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职业操守良好。被提名人的个人履职经历和专业特长能够为董事会提供有价值的见解，并能够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绍信,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绍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选举张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炜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炜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其新一届任期自其本届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张炜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张炜先生简历

张炜，男，中国国籍，1962 年 3 月出生。

张炜先生 1994 年 7 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04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 月兼任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炜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选举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外部监事沈炳熙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炳熙先生可以连选连任。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沈炳熙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沈炳熙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连任本行外部监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沈炳熙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其新一届任期自其本届外部监事任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沈炳熙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沈炳熙先生简历

沈炳熙，男，中国国籍，1952 年 2 月出生。

沈炳熙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司金融市场处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体改处兼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研究局货币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正司级巡视员，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沈炳熙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持续增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实力，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优先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或 H 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本行章程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议案如下：

（一）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无条件批准本行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发行及处置本行的新增 A 股、H 股及优先股（合称“股份”）；

（二）根据上文第（一）段的批准并在下文第（三）段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或 H 股的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股份，以及认可、发行及处置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之股份；

（三）董事会依据上文（一）及（二）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为 A 股和/或 H

股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和/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应超过本特别决议案通过日期本行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各自的 20%；

（四）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行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ii) 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议案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有关事宜的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8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6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除获得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其独立性表示认同。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简历如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现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与经济学院院长

长、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名誉教授、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和香港岭南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和香港资深大律师，并具英格兰及威尔士大律师资格、美国加州执业律师资格。

杨绍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内地及香港执行主席及首席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全球领导委员会五人领导小组成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区主席、恒生管理学院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会成员、香港公开大学校董会副主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杨先生为香港太平绅士，拥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罗伯特·多尔（Robert Dole）参议员的研究主管、副顾问和顾问，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委员，纽约证券交易所政府关系副主席，美国财政部金融机构司助理秘书，美国华盛顿学院院长，马萨诸塞大学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监管政策讲席教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和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高级顾问。现任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荣誉主席，非盈利性组织 The Volcker Alliance 的创始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 Corp.、Host Hotels & Resort Inc.、Paxos Trust Company, LLC 及其控股公司 Kabompo Holdings, Lt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保监会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获美国堪萨斯大学哲学学士、法学博士学位，为阿默斯特学院荣誉博士、德雷塞尔大学、堪萨斯大学和马萨诸塞大学荣誉博士。

沈思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先后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首发上市、四次增发新股、收购信用社、引入美国花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等重大事宜。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努特·韦林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荷兰财政部国库司长，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行长，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主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曾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获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6月26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香港两地同步视频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年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9项议案，听取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等3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1月21日参加了本行在北京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选举郑福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努特·韦林克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境内外发行优先股方案等12项议案。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本行全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订授权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等79项议案，听取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计划、2017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等34项汇报。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决策支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召开3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60项议案，听取36项汇报。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2/2	10/10	7/7	6/6	8/8	6/6	-	3/3
梁定邦	2/2	10/10	-	5/6	8/8	5/6	2/3	-
杨绍信	2/2	10/10	-	5/6	-	5/6	2/3	2/3
希拉•C•贝尔	2/2	9/10	7/7	-	7/8	-	-	-
沈思	2/2	10/10	-	6/6	8/8	-	3/3	-

努特·韦林克	-	0/1	-	-	-	-	-	-
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1/1	8/8	7/7	6/6	-	5/5	3/3	3/3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调研、座谈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以专题研究、调研、座谈为平台，结合董事会关切和专门委员会职责，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了解本行战略部署的传导和执行情况，深入研究重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

（三）本行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本行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要求。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多项服务与支持，包括协助开展专题研究、调研、座谈，接受相关培训，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信息等。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本行关联方确认等事项，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5093.01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

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实施。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行2018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我行2018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正在履行的新增承诺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

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修订授权方案、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度经营计划、2018-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等19项议案，听取了2018年度向境内外机构增资、并购股权投资及向申设机构注资规划的报告。战略委员会就发展战略规划、资本管理、年度财务决算、普惠金融事业部考核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本行定期报告、2018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报告等14项汇报。审计委员会就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发展规划、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内审体制机制建设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8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2018-2019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美国区域机构流动性风险偏好等17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集团反洗钱工作情况、2017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等17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集团反洗钱工作、美国区域机构风险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程凤朝先生、郑福清先生、努特·韦林克先生、胡祖六先生、胡浩先生和谭炯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提名委员会就董事候选人推荐与提名、董事会架构评估、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7年度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就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的2项议案，

听取了2017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7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共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强化本行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18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和网络安全关注；持续跟踪国际监管趋势，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

四、综合评价和建议

2018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行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梁定邦、杨绍信、希拉·C·贝尔、沈思、努特·韦林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我部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对 2018 年度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全面总结与梳理，包括关控委履职情况、关联交易专项评估、关联交易培训、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关联交易日常合规和风险管理情况等；第二部分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对本行 2018 年度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规则项下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根据监管规定和我行议事规则，《专项报告》须分别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专题报告。本议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阅，现提请股东大会审阅。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 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年,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及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通过持续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监测、组织开展专项评估、拓展关联交易培训形式等措施,有效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进一步夯实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将本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独立运作,积极履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推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运作。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听取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 2017 年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汇报,并提交董事会专题审阅;两次采取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关于确认我行关联方的议案》,及时对本行关联方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二)向股东大会汇报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为规范执行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本行于 2018 年初拟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报告期内的治理层履职、关联交易专项治理和风险排查、系统优化、日常风险监测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梳理,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全面展现和分类分析。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部门亦严格依据监管口径和要点,规范、准确、客观地反映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统计信息。

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

汇报《专项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年会审阅，报告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严格履行上市银行合规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8 年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简称协议）。协议涵盖了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定价政策、交易总额和协议期限等监管要素，并依据监管要求提交至各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各独立董事认可协议内容并发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16 日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正式签订协议，5 月 17 日对外发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顺利完成本行与中信建投证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披露工作。

（四）落实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开展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自评估工作。一是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开展大型银行股东有关情况自评估的通知》的要求，对 2015 至 2017 年间涉及主要股东的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情况逐一进行分析排查，重点关注关联方信息报告和披露是否及时且充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是否触及禁止性规定等。经过自评估，本行主要股东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亦符合管理规定要求；二是为落实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的要求，对本行在 2017 年开展的“两会一层”自查工作进行自评估，重点包括检查内容是否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和要点逐一排查、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隐患是否充分揭示、是否落实相应的整改要求等。评估结果显示，“两会一层”自查工作严格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及总行的治理要求规范开展，各相关部门遵循“风险导向”的原则有序展开排查工作，各项自查要点均得到逐一、有效落实。

（五）拓展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培训形式，提升境外机构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境外机构拟外派人员关联交易管理现场培训，针对各境外机构的实际管理情况和特点，重点分析各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总行的管理要求，传导关联交易合规要求和风险防控理念，有效提升境外机构外派人员的履职能力；二是通过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非现场形式，对境外机构的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组织管理、交易定价、统计报送、监督检查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促使境外机构各条线的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关联交易合规管理要求，提高关联交易实际操

作技能，全方位提升境外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六) 加强关联交易合规审查、日常监测、专项审计，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严控关联交易合规风险。一是在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团队对各级机构提交的 83 项（次）关联交易事项开展合规审查，内容涉及属地监管规则、新业务新产品、交易授权审批、子公司派驻人员关联关系、境外子公司董事会议案等。通过事前审查，使交易机构及时识别与确认关联交易，规范执行不同监管口径下的定价、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提高了各级机构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效率；二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监测，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日常排查，对重大金额关联交易进行及时预警和提示，确保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全面合规；三是依据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本行在报告期内完成了 2018 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项目，对全行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统计与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系统管理等工作实施了审计评价，并对 2017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和分析，本年度集团关联交易审计结论评级为“A 级满意”。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统计分析情况

(一) 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2018 年本行累计确认新增关联自然人 440 人；退出关联自然人 387 人；新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家；退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家。具体情况请见表 1：

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方数量 （单位：名/家）

关联方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数量
银保监会口径	1020	42
上交所口径	149	38
联交所口径	173	15
全监管口径	1061	44

（二）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银保监会“不得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等规定；各项监管指标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需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主要包括发放贷款（消费类贷款、住房类贷款等）以及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1,921.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存续贷款余额合计 10,620.90 万元；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累计透支金额 380.32 万元。

据交易监测数据反映，报告期内本行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自然人贷款资产质量均显示“正常”，贷记卡和准贷记卡透支金额均未显示逾期；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同期限基准利率基础上，执行规定范围内的上下浮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并不优于对非关联自然人同类交易进行。具体情况请见表 2。

表 2 2018 年本行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统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统计口径	贷款余额	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透支金额	交易余额
银保监会口径	10,340.41	368.20	10,708.61
上交所口径	9,074.80	269.51	9,344.31
联交所口径	8,983.97	235.84	9,219.81
全监管口径	10,620.90	380.32	11,001.22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日常表内外业务，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4,543.7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各类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合计

158.24 亿元。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3:

表 3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同业拆借	34,601,926.03	922,474.70
债券质押式回购	8,298,362.50	38,000.00
债券借贷	1,924,353.35	178,417.56
贵金属拆借	326,938.00	381,916.00
债券投资	154,276.17	61,610.77
票据融资	131,394.55	-
贷记卡透支	- ¹	0.49

从交易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法人进行债券投资和票据融资等交易的占比较低,与工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等构成了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的主体;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授信类交易余额主要是同业拆借、贵金属拆出和债券借贷,余额分别为 92.25 亿元、38.19 亿元和 17.84 亿元,余额占比分别为 58.30%、24.13%和 11.27%。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单一关联方最大授信交易余额为 92.25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38%;对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所有关联方授信交易余额为 135.25 亿元,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56%,均未超过银保监会授信类关联交易敞口上限²。而各类监管规则下的授信类交易风险分类均显示正常,利率定价遵循公允、公开的商业原则。

综合上述对规模结构、风险属性、资产质量和交易价格的分析,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法人授信类交易未对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暴露敞口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致使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受损的交易行为。

¹ 本行对关联法人贷记卡透支业务的透支余额进行统计,未统计发生额。

²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 3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授信类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即期结售汇、债券买卖和金融市场衍生交易。根据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合计 1,662.08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产品分布情况请见表 4:

表 4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非授信类交易产品分类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余额
即期结售汇	7,521,960.00	-
债券买卖	4,892,928.68	-
金融市场衍生交易	3,188,471.65	44,601.25
法人存款业务	869,113.96	-
资产转让	142,427.00	-
票据买卖	5,885.94	-
资产托管	19.62	2.10

从交易对手和交易类型分析，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与银联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即期结售汇、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券买卖交易以及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市场衍生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银保监会规则项下的最大单笔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存入业务 15.7 亿元，交易金额占可比资本净额的 0.07%，未达到银保监会重大关联交易³审议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上交所、联交所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各项交易价格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未偏离独立第三方报价或本行服务收费标准，有效保障了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³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保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1%，或与银保监会界定的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高于 5%的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授权方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汇总。

总体来看，我行董事会严格遵循《授权方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规范行使职权。《授权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特此汇报。

汇报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